

#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及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-12 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，对于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影响如下：

1、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2、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序号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报告期内影响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1	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，对于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	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报告无影响
2	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影响如下： （1）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 （2）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列示 14.99 万元，系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调整

上述规定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-12 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## 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及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监事会对本项议案核查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于 2017 年度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以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执行新会计政策，所做的相应会计政策的变更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